# 2026年度下半年斋堂填埋场渗沥液设备运行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乙　　方：北京沃德拜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7 月 21 日

# 2026年度下半年斋堂填埋场渗沥液设备运行服务项目合同

委托方：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运行方：北京沃德拜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的2026年下半年度斋堂填埋场渗沥液设备运行服务项目（项目名称）事宜，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设备运行服务费共计：RMB1302230.7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万贰仟贰佰叁拾元柒角零分。分项价格详见后附。

二、付款方式：

1. 乙方于每月月初按甲方要求将上月处理量、人员情况、药剂使用量等报送甲方，经甲方核实确认后，进行结算。最终支付金额以实际审定结果为准。

2. 结算费用时乙方交付正式发票后，甲方用支票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因政府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三、合同交付时间及期限：

运行服务开始时间：2026年7月21日

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半年

四、监督及考核

乙方每日对进出水水质开展自测，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聘请第三方机构对渗沥液处理水质进行监测，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积极配合监测工作，提供必要协助与相关资料。同时，接受市、区两级行业管理部门及生态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市、区两级行业及环保部门抽查一次不合格且无正当理由的扣除总合同价款的0.5%，但同一天内不管被抽查出多少次不合格，都只扣除一次不合格经费。

五、乙方职责

1.在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应该建立定期记录和报告制度，包括每天的系统运行状况、现场操作人员在日常使用中碰到的各种问题的解决、每天的运行记录、每天的水质情况（进出水水质）、处理的水量等。认真做好运行记录，并保存记录电子版，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

2.乙方设备出水水质达到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A级标准。

3.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形式影响甲方在各级部门的考评成绩，如出现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扣分或造成其他不良影响后果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六、渗沥液处理规模及来源

本项目渗沥液包括填埋场产生的垃圾渗沥液。要求渗沥液处理设施可连续运行,每天最大处理量50吨。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合同任一方违反合同约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对于因乙方原因引起的设备毁灭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关损失，包括维修或重新购置同等新旧设备所需的费用。在维修或乙方赔偿甲方同等新旧设备的期间，乙方亦需支付甲方有关器材及物品的使用金。

2.因乙方延迟维修或不及时提供、未提供替代器材及零部件的，造成设备无法使用，期间渗沥液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3.运行服务期内如有维修等事项乙方应报备甲方，且经甲方许可后才能进行，未经甲方许可的维修等事项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八、安全协议

1.乙方单位的负责人为第一安全责任人，渗沥液处理作业负责人为现场安全责任人。乙方单位的第一安全责任人对作业人员及现场安全负全责。

2.凡操作渗沥液处理设备的人员，乙方作业负责人必须事先对所属员工做好作业规范教育，作业安全教育。

3.所有乙方作业人员必须严格、认真执行国家制订的相关的作业规范、安全规程。确保作业期间用电、消防安全及设备操作安全。

4.乙方应做好危险化学品的保管工作，认真做好日常使用记录，危险化学品24小时监控。乙方购入危险化学品前，必须向甲方申请报备，严禁乙方擅自购买。

5.所有乙方作业人员严格按照作业规范、作业流程安全作业。作业时必须统一着工作服和防护装备，严格做好自身防护。如因乙方自身防护不当造成的人员损伤，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所有乙方作业人员不得擅自动用和损坏设施和设备器材。

7.乙方人员在作业时间应严格遵守各项管理制度，严禁在作业时间吸烟、酗酒、赌博等与作业无关的活动。

8. 乙方不得留宿外来人员，一经发现严格处罚。

9. 因乙方自身管理不善、乙方施工人员违章或故意或重大过失、第三人过失等原因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甲方概不负责。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九、合同提前终止（无处理需求专项约定）

因斋堂填埋场工作安排调整，导致无实际渗沥液处理需求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1. 合同终止后，双方按乙方实际提供的运行服务据实核算结算款项，结算流程与本合同第二条约定保持一致；

2. 乙方应在合同终止日期前完成设备安全停运、作业现场清理保洁、运行记录及相关技术资料的完整移交等工作，积极配合甲方完成最终结算核查；若乙方逾期未配合导致结算延迟或产生额外费用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十、未尽事宜，另行协商，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起诉至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和乙方各执 贰 份，招标代理机构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附件 1. 开标一览表、2. 投标分项报价表、3. 中标通知书

甲　方：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名　称：(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69843005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冯村西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龙泉支行

账　号：0200002029200114252

乙　方：北京沃德拜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15130987421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A-7966 室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路支行

账　号：110060934018800019817